

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

碩士(專)班院外指導教授 申請學位考試時程表

預計下學期 6 月畢業者	預計上學期 1 月畢業者	須完成步驟(與碩士(專)班院內指導教授申請流程圖對照)
入學後一學年內提出申請 (101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)		2 《院外指導申請》
申請指導教授後始能提論文計畫		5 《論文計畫審查》
前一年 11 月 30 日前	前一年 5 月 31 日前	
當年 3 月 31 日前	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	8 《論文初稿申請》
當年 5 月 31 日前	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	11 《公開發表》
口試前一個月	口試前一個月	12 《提送學位考試申請表》
當年 7 月 31 日前 (下學期結束前)	當年 1 月 31 日前 (上學期結束前)	13~17 《完成畢業口試》
當學年度開學前	當學年度開學前	18 《完成離校手續》

110.5.12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